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1法定代理人 B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A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1（民國107年生）、A2（113年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A1因多次踢到受安置人A2，受安置人之母對受安置人A1責打管教，導致其臉部及身體多處瘀傷，受安置人之母自認為合理管教，拒絕調整管教方式，並屢次向社工咆哮。查訪受安置人家中生活空間髒亂且散發惡臭味，並飼養大型犬隻，環境不利新生兒生活，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受安置人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確保受穩定及妥適之照顧，於113年9月25日下午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A1、A2受照顧狀況穩定，受安置人A1已由其生父認領，尚需評估其親職能力，因受安置人母親仍未有具體照顧計畫，其親職照顧功能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安置需求，因法定安置期限將

01 屈，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
0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
03 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1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2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3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
16 度護字第137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17 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受安置人A1
18 安置事件之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
19 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
20 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之。

2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黃偉音